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秀成議員就
“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動議的議案

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國際趨勢是越來越多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新加坡等，已取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機制，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從而優化本地大學的學術及科研素質，包括：

- (一) 配合‘334’學制轉變，促進本地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接軌，加強彼此學術交流及科研合作；
- (二) 改善研究撥款機制，取消重量不重質的評審準則，確保學術自由，推動切合本地社會需要的研究；
- (三) 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繼續鼓勵大學向社會和校友籌募經費，加強大學與社會的聯繫，以及培育社會捐獻支持大學教育發展的文化；
- (四) 增撥資源開辦資助學士學位，由大學主導吸納副學士畢業生及學制改革後將需大量增加的學位數目；及
- (五) 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推動校園發展及建設，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教育樞紐；及
- (六) 支援香港的大學在珠三角地區舉辦高等教育機構，並與內地教育機構在科研上合作，從而提升大學的科研素質，以配合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和為珠三角地區培育人才；
- (七) 盡快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並按檢討結果就該委員會的組成、架構、法定地位、與政府的聯繫方式、權責和對各院校的監管模式進行研究；
- (八) 在審批研究撥款申請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各院校應安排在申請撥款項目所屬學術範疇具研究經驗的人士負責審批工作；
- (九) 檢討現時18%適齡人口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指標；及

- (十) 致力透過各個可行方式，提升各資助院校的機構管治水平，改善院校的行政、財政及人事管理制度，以加強保障學術自由和大學院校運作的透明度；
- (十一) 確保大學不會如企業般以增加收入為目的；
- (十二) 推動知識創造、高新科技和切合經濟發展需要的研究；及
- (十三) 在培養本地學生為優先考慮的原則下，改善教學質素和課程，並擴闊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
- (十四) 調整香港高等教育一貫側重理科、工商及專業學科的發展策略，加強人文科學的比重，使大學生具備更全面的視野及學養；及
- (十五) 協助本港各大學在政府資助以外開發其他經濟來源，使大學能有更充足的資源發展教學與研究工作。